第十一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

一、宗旨：提昇閱讀、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三、參加資格、創作語言及主題

具中華民國國籍，以中文創作，創作主題以嘉義地區人、事、物為主。

四、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如附表

|  |  |
| --- | --- |
| 文 類 | 獎勵方式 |
| **華 語 現 代 詩（30行以內）** | **第一名：獎金3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三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優選三名：獎金5千元，贈頒獎狀乙紙。** |
| **台 語 現 代 詩（30行以內）** | **第一名：獎金3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三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優選三名：獎金5千元，贈頒獎狀乙紙。** |
| **散 文（3,000～5,000字）** | **第一名：獎金4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三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優選三名：獎金5千元，贈頒獎狀乙紙。** |
| **短篇小說（6,000-12,000字）** | **第一名：獎金6萬元，頒贈獎座乙紙。**  **第二名：獎金3萬元，頒贈獎座乙紙。**  **第三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座乙紙。**  **優選三名：獎金5千元，贈頒獎狀乙紙。** |
| **小品文（500-1,500字）**  **（限定國、高中職生參加，**  **投稿時，請附學生證影本）** | **第一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6千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4千元，頒贈獎狀乙紙。**  **優選五名：獎金2千元，贈頒獎狀乙紙。** |

五、收件及截稿日期

自109年5月1日起開始收件至109年6月30日截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  
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六、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一)請至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00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第十一屆桃城文學獎徵選委員會　收」。

(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文類」。投稿多類者，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報**

**名小品文組，請附國、高中職學生證影本。**

七、評審方式

採複審與決審二階段進行；每一階段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

審。作品如未達水準，決選評審委員得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得獎公佈及頒獎日期

109年8月間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官方活動網站公佈，於109年11月  
間舉辦頒獎，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九、投稿須知

（一）投稿作品請以新細明體14號，版面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電腦

打字並編列頁碼，以A4紙張列印。

（二）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

（三）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十、注意事項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嘉義市（代表機關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

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且嘉義市（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得獎者

不得異議。得獎作品集收錄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優選(含)以上及小品文

前三名之得獎作品，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第十一屆桃城文學獎得獎

作品集」。

（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

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三）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

追回獎金、獎狀，且保有法律追訴權：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4.得獎作品公佈前，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

（四）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

狀，並對違反人求償「第十一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重新印製之費用。

（五）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其得獎資格

者，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創作者自行負責。

（六）參賽作品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十二、本活動聯絡電話：05-2788225轉608，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附件一：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第十一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 | | | | | | | |
| 參加類別 | □現代詩 □散文 □短篇小說 □小品文（擇一類別勾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字  (行)數 | | |  | | 請黏貼1吋  半身近照 |
| 姓 名 |  | | 筆 名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  | 聯絡電話 | | | （公） （宅）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學位名稱 | | | | | 曾任職單位 | |
|  |  | | | | |  | |
|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 | | | | **背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 | | | | |
| ※**檢送資料** | **請備妥報名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1份、作品乙式5份（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  **參加多項類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 | | | | | | |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2. 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著作權歸屬作者。
4.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一）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二）作品曾於報刊、雜誌、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含演出）及出版者。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聲明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